

证券代码：600601

证券简称：方正科技

编号：临 2018-043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〔2007〕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2010年5月24日，中国证监会以《关于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0〕667号），核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,726,486,674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，可配售股份总计为517,946,002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.20元。公司于2010年7月2日至7月8日实施配股，实际配售468,404,530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,030,489,966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,003,256,636元。截至2010年7月12日，上述款项全部实缴到账，由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〔2010〕第1702号）验资确认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该次配售的468,404,530股已于2010年7月19日上市。公司自2010年配股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